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廖昱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W343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51158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8979_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pdf、1158979_115E0599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請查照並參考運用。

說明：依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人(一)字第1154201714A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6/25 文
交 09:18:55 章

蘇世昌

人事室



1157253492

(115/06/25)